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推迟中小学幼儿园春季学期 开学时间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科学城教体局，园区社发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为全力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要求，坚决阻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至校园，切实保护广大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现就调整学校开学时间通知如下。

一、推迟中小学、幼儿园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具体的开学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未通知前各地各校不得自行开学；各校各年级均不得组织补课、答疑、辅导等聚集性活动，也不得变相组织类似的人员密集性活动。

二、市属高校和中职学校不得提前开学，也不得接受学生提前返校，具体开学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市委市政府及省教育厅的统一要求决定。凡有留校学生的高校，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治和教育管理工作。暂停学校组织开展新的实习实训活动，已

在岗实习的学生服从学校和实习基地的统一安排，务必做好自我防护，确保人生安全。其他在绵高校按省教育厅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学校未开学前，所有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面授活动均暂停；已经提前收取费用的，应按规定做好解释和退费等工作。

四、推迟开学期间，各地各校要通过微博、微信、家长群、学生群等渠道，采取合理的方式方法，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掌握师生去向，加强师生的教育管理和关怀引导，因校制宜、提前谋划、创新形式，根据本校学生实际，科学制定特殊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方案，组织广大班主任和教师通过微信、电话等线上联系方式加强与学生及家长的沟通联系，引导学生科学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在家开展自习。尤其要正面引导学生、家长和教师，正确看待延迟开学，不能抱侥幸心理，不能乱发议论、乱造谣言，坚决防止引起网上舆情和负面效应。

五、各地各校、校外培训机构要充分研判开学后学生流动产生的影响变化，完善各项工作预案，提前做好春季学期开学的准备工作，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创造条件设置校园隔离区域，提前准备防控所需消毒、洗涤、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等疫情防控物品，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工作要求。

六、各地各校要第一时间将通知要求传达到学校全体师生，并加强督导监管，设立举报电话，对违反上述要求的，要依法依

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学校延迟开学的工作预案，经单位党委（支部）研究后，于1月29日17时前报告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直属学校推迟开学工作预案报送联系人：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王思，邮箱：372681801@qq.com；

中职学校：何思岑，邮箱：240584814@qq.com；

高等院校：李小宏，邮箱：110060257@qq.com。

